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0,866,476.0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00,203,053.52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财务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97,327,185.40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,346,207.77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，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以及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

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